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4號

01
02
03
04 原 告 黃正東
05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 律師
06 被 告 臺中市政府
07 代 表 人 盧秀燕
08 訴訟代理人 鄭筠臻
09 鍾正豐
10 施潔伶

11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法官 陳 怡 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黃 靜 華